

雲林縣褒忠鄉公所

雲林縣崙背鄉公所

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

協定時間	112年1月1日起 至 115年12月24日止			協定地區	雲林縣 褒忠鄉 崙背鄉
目的	一、為維護轄區財產安全，保障人民權益。 二、基於雙方任務需要，執行急難救助、災害防救、救生救難及維護單位整體安全。				
區分	單位	主官(管)	聯絡人	駐地	聯絡電話
相互支援 單位	褒忠鄉公所	陳建名	林淑芬	雲林縣褒忠鄉中 正路 451 號	05-6972005
相互支援 單位	崙背鄉公所	李泓儀	吳秋毅	雲林縣崙背鄉東 明村行政街 1 號	05-6962945
協定事項	一、支援事項： （一）轄內災害防救、救生救難相關案件支援協助。 （二）接獲緊急災難救援通報時，支援救難所需人員、裝備及器材等。 （三）互相建立橫向「定時性」與「不定時性」協調聯繫機制。 （四）轄內民生救濟物資不足時互相提供資源。 二、申請程序： 接獲支援申請或通報時，應儘速依勤務指揮系統通知所屬單位派遣支援人力、並指派帶隊人員，往指定地點實施支援。 三、協調事項： （一）支援單位雙方應適時提供相關情資及勤務執行狀況。 （二）支援期間交通工具由各單位自行派遣。 （三）支援時各項經費支出由各單位相關經費支付。 （四）支援各項救災裝備時應同時由原單位操作人員實施機具操作。 （五）處理案件時如需對方協助或處理，得聯繫對方支援,以圓滿達成任務。				
限制因素	一、支援單位與被支援單位以執行上級特定任務為優先。 二、於執行重大勤務或防處事件，人力無法派遣時。				
支援人力 (物力)	視狀況得以增減				
其他	一、本協定經由協定雙方共同簽署後始生效。 二、支援人力到達時限，應在卅分鐘內到達受理支援單位遂行任務為原則。 三、本協定未盡事宜，另依「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」辦法。				

雲林縣二崙鄉公所

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

雲林縣崙背鄉公所

協定時間	112年1月1日起 至 115年12月24日止		協定地區	雲林縣 二崙鄉 崙背鄉	
目的	一、為維護轄區財產安全，保障人民權益。 二、基於雙方任務需要，執行急難救助、災害防救、救生救難及維護單位整體安全。				
區分	單位	主官(管)	聯絡人	駐地	聯絡電話
相互支援 單位	二崙鄉公所	鍾東榮	楊致衍	雲林縣二崙鄉崙 西村中興路5號	05-5982001#203
相互支援 單位	崙背鄉公所	李泓儀	吳秋毅	雲林縣崙背鄉東 明村行政街1號	05-6962945
協定事項	一、支援事項： （一）轄內災害防救、救生救難相關案件支援協助。 （二）接獲緊急災難救援通報時，支援救難所需人員、裝備及器材等。 （三）互相建立橫向「定時性」與「不定時性」協調聯繫機制。 （四）轄內民生救濟物資不足時互相提供資源。 二、申請程序： 接獲支援申請或通報時，應儘速依勤務指揮系統通知所屬單位派遣支援人力、並指派帶隊人員，往指定地點實施支援。 三、協調事項： （一）支援單位雙方應適時提供相關情資及勤務執行狀況。 （二）支援期間交通工具由各單位自行派遣。 （三）支援時各項經費支出由各單位相關經費支付。 （四）支援各項救災裝備時應同時由原單位操作人員實施機具操作。 （五）處理案件時如需對方協助或處理，得聯繫對方支援，以圓滿達成任務。				
限制因素	一、支援單位與被支援單位以執行上級特定任務為優先。 二、於執行重大勤務或防處事件，人力無法派遣時。				
支援人力 (物力)	視狀況得以增減				
其他	一、本協定經由協定雙方共同簽署後始生效。 二、支援人力到達時限，應在卅分鐘內到達受理支援單位遂行任務為原則。 三、本協定未盡事宜，另依「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」辦法。				

雲林縣西螺鎮公所

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

雲林縣崙背鄉公所

協定時間	112年11月1日起 至 115年12月24日止		協定地區	西螺鎮 雲林縣 崙背鄉	
目的	一、為維護轄區財產安全，保障人民權益。 二、基於雙方任務需要，執行急難救助、災害防救、救生救難及維護單位整體安全。				
區分	單位	主官(管)	聯絡人	駐地	聯絡電話
相互支援 單位	西螺鎮公所	廖秋萍	李月文	雲林縣西螺鎮光復西路20號	05-5863203#506
相互支援 單位	崙背鄉公所	李泓儀	吳秋毅	雲林縣崙背鄉東明村行政街1號	05-6962945
協定事項	一、支援事項： （一）轄內災害防救、救生救難相關案件支援協助。 （二）接獲緊急災難救援通報時，支援救難所需人員、裝備及器材等。 （三）互相建立橫向「定時性」與「不定時性」協調聯繫機制。 （四）轄內民生救濟物資不足時互相提供資源。 二、申請程序： 接獲支援申請或通報時，應儘速依勤務指揮系統通知所屬單位派遣支援人力、並指派帶隊人員，往指定地點實施支援。 三、協調事項： （一）支援單位雙方應適時提供相關情資及勤務執行狀況。 （二）支援期間交通工具由各單位自行派遣。 （三）支援時各項經費支出由各單位相關經費支付。 （四）支援各項救災裝備時應同時由原單位操作人員實施機具操作。 （五）處理案件時如需對方協助或處理，得聯繫對方支援，以圓滿達成任務。				
限制因素	一、支援單位與被支援單位以執行上級特定任務為優先。 二、於執行重大勤務或防處事件，人力無法派遣時。				
支援人力 (物力)	視狀況得以增減				
其他	一、本協定經由協定雙方共同簽署後始生效。 二、支援人力到達時限，應在卅分鐘內到達受理支援單位遂行任務為原則。 三、本協定未盡事宜，另依「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」辦法。				